

产业看两会

通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实施,改变过去生产者只需支付产品制造费用的利润核算方式,过渡到生产者必须支付“产品制造费用+产品报废的环境治理费用”的方式来核算利润方式,使生产者全面支付产品报废费用成为经济新常态下的一种正常成本支出

◆本报记者班健 见习记者张聪

您家里淘汰过多少电器电子产品?您会把它交给正规的处置企业,还是图点小便宜卖给拾荒者?这样的问题,每个人都会碰到,而普通消费者的选择,也关乎这个产业能否健康发展。

两会期间,一些代表委员提出,我国作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与消费大国,必须实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网络化回收、集中化处理、规模化利用”,应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促进整个行业转型升级发展。

我国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深圳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近日组织发布报告——《从电子废弃物处理产业的发展看中国环保管理的巨大进步》,指出在立法方面,我国仅用3年时间,走完欧美与日本等发达国家十几年才走完的路,形成了从人大立法到主管部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标准和规范,一个自上而下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促进行业朝着绿色化与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作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与消费大国,必须实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网络化回收、集中化处理、规模化利用”。

资料图片

# 家电报废高峰奔涌袭来

目录有遗憾 基金有效果 延伸不严格

相关报道

## 好基金让行业发生哪些变化?

◆本报记者班健 见习记者张聪

好的政策促进产业发展。两会期间,格林美发布报告《从电子废弃物处理产业的发展看中国环保管理的巨大进步》。报告指出,基金制度的有效实施促进电子废弃物朝着绿色化与规模化方向的大发展。

财政部联合环保部、发改委和工信部先后公布了四批纳入电子废弃物处理基金补贴的企业名单。截至2015年2月,我国已有106家企业进入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许可处理能力达到1.27亿台。纳入基金补贴的企业几乎覆盖中国各个省和直辖市。

2012年7月1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发布实施,明确了基金的特性,即:

一是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

二是合理核定处理企业的处理能力,不得虚增处理能力;

三是明确基金补贴企业退出机制,制定了五类明确的退出标准;

四是全面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通过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透明度,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增强行业发展的自律性,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国家监管加强,“处理基金”政策实施以来,取得拆解资质、享受定向补贴的企业,行业从无序竞争走向规范发展阶段,拆解市场已向正规企业集中,有效促进了四机一脑产品流入正规的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

## 新版电子废弃物产品目录有遗憾

2015年2月,国家认可的电子废弃物产品目录刚刚扩容。国家发改委联合环保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委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新版目录将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据悉,新版目录中,电子废弃物由原来的“四机一脑”扩展至热水器、打印机、电话等14个品类。业内认为,生产者责任制度的扩容,是中国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的又一法制进步。然而,2014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列出的废旧电池和废旧荧光灯管并未纳入新版目录。

## 废旧电池和废旧灯管未纳入

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第二批目录新增9种电子产品,也是大进步,但是对于庞大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远远不够。废旧灯管未能纳入新目录,确实让人费解。还有,生产量巨大的锂离子电池、碱性锌锰电池也没有纳入征收范围。“不知政府在犹豫什么。”

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我国大中城市

和城镇每年废旧灯管:荧光灯管7亿支,节能灯管12亿支,高压钠灯和金卤灯1500万支。根据产业信息网监测数据:2013年我国荧光灯产量为44.52亿只,同比增长9.49%。其中2013年12月我国荧光灯产量达到4.12亿只,同比增长2.02%。

据介绍,荧光灯管中含有汞,一支管径为36毫米的粗管径荧光灯管汞含量为25毫克~45毫克,一支管径为26毫米的细管径荧光灯管汞含量为20毫克,一支管

径为10毫米的紧凑型荧光灯管汞含量为10毫克。汞的沸点很低,在常温下即可蒸发,废弃的荧光灯管破碎后,立即向周围散发汞蒸气,瞬时可向周围空气中的汞浓度达到10毫克/立方米~20毫克/立方米,而国家规定的汞在空气中的最高允许浓度为0.01毫克/立方米。

业内人士认为,新目录扩容后,新增产品的补贴标准也将随后公布,这对行业而言将带来不可忽略的影响:一方面补贴将直接传导至上游回收环节,提升正规渠道的回收价格、回收量和处理量;另一方面,这也将促进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进入回收拆解行业,利用现有销售渠道进行回收拆解和深度利用,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发展。

截至2015年2月,我国已有106家处理企业获得基金补贴资格,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许可处理能力达到1.27亿台。

但是,正规企业只局限在目录范围内的电子废弃物处置。全国人大代表朱海燕指出,“正规企业回收的电子垃圾一般只局限在‘四机一脑’这个范围,然而真正的电子垃圾远不止这5种,还包括废弃的手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风扇及灯管等各种电子产品。”朱海燕说,在中国,平均每个受访者拥有过四部手机,只有1%的人会将废旧手机送去回收,低于3%的全球平均值和英国9%的最高值。

## 建立基金制度促进回收处理

最初,电子废弃物处理产业也存在严重的“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正规企业吃不饱,大量废弃物流入游击队。但业内人士同时指出,基金制度的有效实施,促进电子废弃物朝着绿色化与规模化方向发展。

所谓基金制度,是指2012年7月,开始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

目前手机等回收率不高,电子垃圾范围应该更广

[2012]34号)。

格林美发布的报告指出,正是由于基金制度的实施,使得我国电子废弃物产业从2012年以前的杂乱无序、无视环保、野蛮粗暴的拆解方式,转变为规模化、机械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拆解方式,实现了电子废弃物回收放开、处置定点、向回收企业集中,形成回收处置有序化的态势。

报告显示,自基金制度实施以来,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实施前相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增长20多倍,年实际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增长100多倍。2014年有85%以上的电子废弃物进入园区进行了规范化的处置。

## 如何应对报废量高峰期?

1.27亿台是个什么概念?是否跟每年的产出量相对持平?

记者了解到,截至2011年底,我国“四机一脑”的社会保有量已达17.7亿台。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一份数据表明,按照使用寿命计算,中国家用电器每年的理论报废量已超过5000万台,

预计到“十二五”末期,5类家电的年报废量将高达1.6亿台,应严格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且以年均20%的速度在增长。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彩电、空调、冰箱等5类家电的年报废量将高达1.6亿台。

除了上述几种主要电子产品外,我国每年还有更大数量的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进入报废期,成为电子废弃物,如手机、收音机、MP3、音

响、电饭煲等。

大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效、合理处理,需要完善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

对此,《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了生产者承担的环境责任不仅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而且还要延伸到整个产品的生

## 生产者能真正承担责任吗?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世忠指出,我国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还不是太严格。目前,《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没有明确生产者在回收处理上的关键责任。

他说,生产者回收处理责任仅体现在交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上,一定程度上影响与制约了大型家电制造商参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积极性,导致产业内企业上下游关系不稳定,产业发展的基础不牢,难以吸引有强大实力的企业进入,不能快速形成稳定发展的产业体系。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在今年两会提案中指出,要明确生产者、销售商、回收处理商、消费者和政府之间的责任,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管理模式。明确电子垃圾处理工厂必须是高科技、低污染的现代化企业,明确电

生产者明确治理费用:谁生产、谁负责;谁消费,谁负责,建议国家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子生产企业自建和社会开办的专业大型电子垃圾处理工厂在电子垃圾回收处理中的主导地位,并制定相应合理的回收环节和运输物流费用的国家指导价。同时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提高非法回收渠道的营运风险和成本。

提案认为,电子垃圾处理是需要高成本、高专业性和高技术含量的产业,前期投入较大,收益较慢,企业负担重,积极性不高。建议在短期内国家设立专项资金并与国家开发银行长期无息贷款相结合,集中、重点支持大型专业电子垃圾处理企业的建设,支持引进高端处理设备和技改项目,逐步淘汰低水平、低效果的企业和小作坊。

全国人大代表朱海燕建议对于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商,要对使用期内的产品负责,还要担负废弃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置等一系列工作,促使其履行回收责任。经销商也应应对废弃电子产品的回

收承担一定的责任,积极主动回收,对于交还回来的一些耐用电器还应给予消费者一定的补偿。

“政府部门也应当承担起废旧电子产品回收的责任。”朱海燕建议,政府通过设立回收处理补贴基金、税费减免、无息或低息贷款等经济手段,激励一些有资质、有能力的企业投入到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产业中来,此外,尽快建成覆盖城乡的定点回收站、社区回收中心及智能交投网络为一体的废弃电子产品便民回收网络。

“目前我国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延长了生产者的责任,明确了谁生产、谁回收准则,使我国电子垃圾回收产业进入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阶段。”许开华认为,“应建立由生产者支付处置费用的方式来推动电子废弃物处理产业的投资与产业进步,要让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全部覆盖所有

生命周期,特别是废弃后的回收和处置,主要包括经济责任、循环利用责任、信息披露责任。

据了解,当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主要实行多渠道回收、集中(定点)的处理模式,没有建立法律意义上的区域性排他性的回收网络体系,也没有将社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站纳入法律管理体系。而且,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主力军——个体私营小型企业长期处于管理的真空地带,导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处于无序状态。

电子产品的制造,淘汰落后产能,让所有生产者对环境污染买单,推动行业朝着附加值高的产品转型升级。”

许开华建议,通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实施,改变过去生产者只需支付产品制造费用的利润核算方式,过渡到生产者必须支付“产品制造费用+产品报废的环境治理费用”的方式来核算利润方式,使生产者全面支付产品报废费用成为经济新常态下的一种正常成本支出。

格林美发布的报告呼吁,应明确生产者对环境污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消费,谁负责。报告指出,在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推进的生产者及消费者延伸责任制,明确确定污染处置费用不是国家出,而是生产者、消费者负责。

许开华说:“我们要明确谁制造谁负责、谁消费谁买单,生产者在生产一件产品时就要对产品日后的报废负责,而消费者在购买了一件商品时也要对今后的丢弃处理买单。生产者和消费者要自觉遵守法规,自觉缴纳污染治理费,对生产和购买的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终身负责。”

相关链接

## 好企业有哪些?

好的政策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随着我国电子废弃物行业的立法机制的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强,共有106家电子废弃物处理企业获得基金补贴资格。

这些企业中涌现出一批国际先进的电子废弃物处理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严格执行基金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完全做到环保信息公开;积极要求技术创新,不断探索电子废弃物处理的无害化技术,解决环境问题。

### 案例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是中国最早进行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与产业化运营的公司之一,是行业中投资最大的企业。目前格林美已经在湖北武汉、荆门、江西、河南、江苏扬州建成5大电子废弃物处理基地,均入选国家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目前已有1000万台以上处理能力的产业规模,总投资20亿元以上。

企业装备先进、技术工艺完善、资源化水平高,能够实现“无排放、无噪音、无粉尘”的绿色拆解,创新低碳化、完整化资源模式,建立了线路板回收、废塑料回收、铜锡金属回收的完整技术产业链,先后5次列入国家“863”计划。

现场环境管理先进,是电子废弃物处理领域国家向社会指定开放的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参观点。公司专门设置了循环经济参观办公室,专职负责接待。每年接待来自国内外同行、中小学、国家部委参观的人数达到3000人次以上,是中德、中日循环经济合作的交流基地。

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五个处理基地已经建成覆盖全过程、精准控制的信息监控体系。建有存储时间超过3年的信息控制系统,每个处理基地设有300个控制点,重要控制点设置双头控制,覆盖回收、储运、拆解与处置的全过程,做到全程感知、全面覆盖的时空监控系统。

促进了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行业规范化发展主要体现在:定点企业、集中处理,实现园区化产业布局,促进中国5种主要家电的集中环保处置率达到85%以上

基金制度的实施,促进了电子废弃物处理产业的资源化发展。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含铅CRT玻璃、印刷电路板、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制冷剂危险废弃物,实现了规范化、无害化处理。

自基金制度实施以来,规范化处理数量逐年上升,2014年有85%以上的电子废弃物进入园区进行了规范化的处置。

推动资源化、建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标准,实现全产业链的有序流动

基金政策的实施,促进了电子废弃物处理产业的资源化发展。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含铅CRT玻璃、印刷电路板、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制冷剂危险废弃物,实现了规范化、无害化处理。

2014年全国处理企业拆解产生10.6万吨印刷电路板,33万吨玻璃,全部进入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减少了个体手工作坊非法拆解,大幅降低了拆解处理过程的环境污染。

构建信息公开及物资平衡管理体系,实现精准计数计量

基金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透明度,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行业发展的自律性,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构建了资金流、物流流、生产流、环境流、信息流等五流管制体系,五流必须统一。

制度管理与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形成有组织、有制度、有核查和纠错的完善管理体系

回收网络覆盖广。在广东、湖北、江西、湖南、河南、江苏、广西、福建、天津等十个省与直辖市,形成覆盖社区、街道与机关的多层次回收网络。

### 案例二: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是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国有企业,拥有上海最大的电子废弃物综合处置基地和浦东新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业废弃物年处理能力达100000吨。在上海市“家电以旧换新”期间,累计收集拆解处置四机一脑五大类家电近370余万台,位列全市第一。

公司首创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信息化回收体系。目前,在上海已建立自助回收箱回收网点近2000个。

### 案例三: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润公司”)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成都市金堂县。

格润公司是长虹在环保及再生资源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孵化出来的产业。2004年长虹就开始从事家电产品绿色特性研究,并参与了由清华大学承担的国家863计划项目——“家电产品绿色特性分析和典型部件资源化研究”,并且陆续承担了3项家电再资源化领域的国家和省级项目。

基地主要以“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脑五大类废旧家电”的处理为基础,逐步形成以“精、深加工”经济圈和以“危废处理”的环保圈。